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5,186,661.3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59,919,928.74份	55,266,732.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9555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9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353,856.23	2,042,819.17
本期利润	122,158,960.22	2,271,74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	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7	0.03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63,889,385.35	60,002,666.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1.0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4%	0.53%	0.03%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0.64%	0.06%	0.65%	0.06%	–0.01%	0.00%
过去六个月	2.08%	0.06%	1.82%	0.06%	0.26%	0.00%
过去一年	6.31%	0.06%	6.08%	0.06%	0.23%	0.00%
过去三年	10.71%	0.06%	10.76%	0.08%	–0.0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43%	0.10%	33.91%	0.08%	16.52%	0.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5%	0.53%	0.03%	–0.07%	0.02%
过去三个月	0.53%	0.06%	0.65%	0.06%	–0.12%	0.00%
过去六个月	1.99%	0.06%	1.82%	0.06%	0.17%	0.00%
过去一年	5.98%	0.06%	6.08%	0.06%	–0.10%	0.00%
过去三年	9.56%	0.06%	10.76%	0.08%	–1.2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6%	0.11%	33.91%	0.08%	13.5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43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1日	–	14年	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启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吴昊	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2日	–	9年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运作方面,上半年社融数据触底回升,信贷短期供需两旺,进入5月份以后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基本阻断了原有经济运行轨迹,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加之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对同业融资的冲击,信用收缩无法避免。整体上看,本基金产品继续优化持仓机构,进一步提高了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的占比。因为资金面相对较为宽松,杠杆率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元,累计为1.44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累计净值为1.41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宏观方面,经济在三季度下行压力偏大但无断崖式风险。中期看,外需弱+地产压,制约了经济增速上行空间。基建 + 可选消费回暖会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经济。金融数据6月份数据较好,但是持续性存疑。通胀压力短期较平缓,猪价依旧是冲击变量,但是替代效应显现。国内政策方面,政策取向重回供给侧改革主线,金融监管政策趋严。但是下半年逐步向逆周期的操作倾斜,同时维持较严厉的地产政策。海外宏观方面,“全球比差”下美元上行的动力亦不足,贸易摩擦趋于全球化。对于汇率的压力不大,对内也留足了货币政策空间。全世界范围内短期内风险偏好难提升。结合到债市方面,大环境对债市相对有利,三季度不悲观。货币政策继续维稳,流动性还将继续偏宽松的状况。债市大方向仍有利,但是预期偏于一致,配置盘不足,隐含税率已经降至低点地产。预计短期走势偏震荡,难有明显大幅下行的机会,打开空间还需要新的触发剂。利率债曲线短端有所平坦化,价差机会主要在波段上。3年、5年性价比相对好,也有一定的套息空间。信用债利差保护不足,优先考虑套息,久期暴露不宜多。利率债方面,国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好于国开。国债绝对收益率接近历史中枢,国开处于25%分位数,国开–国债差值偏低。3y、5y的中间期限绝对价值略微好过 1y 和10y。曲线形态上依然偏陡峭,考虑到骑乘和票息收益,5年相对较好。同时,套息收益和历史相比处于较好的位置,维持适当的杠杆也是可行的。口行和国开老券单纯配置价值更好。信用债方面,中高等级利差偏低,期限利差也偏低低等级受信用风险影响大,依旧不值得下沉资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一次,为2019年5月23日公告的对截至2019年5月17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利润分配总额A级为275,618,016.10元,C级为3,825,886.7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279,443,902.8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7,186,900.34	173,827,736.41
结算备付金		27,390,171.71	29,287,176.18
存出保证金		88,779.99	88,87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427,690,894.32	7,507,597,944.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27,690,894.32	7,507,597,94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40,000,3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4,102,419.94	–
应收利息	6.4.7.5	123,176,680.06	175,700,704.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24,723.40	3,154,54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901,860,569.76	7,929,657,27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5,000,000.00	1,79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983,658.76	84,002,386.92
应付赎回款		701,180.99	2,891,163.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9,742.75	3,064,784.53
应付托管费		989,914.23	1,021,594.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97.68	71,234.9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3,053.89	23,395.95
应交税费		844,510.39	966,454.76
应付利息		567,757.15	2,279,260.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58,302.29	820,594.56
负债合计		877,968,518.13	1,890,140,87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515,186,661.34	5,399,390,869.53
未分配利润	6.4.7.10	508,705,390.29	640,125,5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892,051.63	6,039,516,4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1,860,569.76	7,929,657,277.5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92元,基金份额总额5,459,919,928.74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86元,基金份额总额55,266,732.60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5,515,186,661.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9,442,553.78	153,091,755.62
1.利息收入		177,693,374.83	162,807,73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14,395.38	2,232,620.50
债券利息收入		176,739,427.30	160,518,857.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552.15	56,254.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63,572.14	–45,536,78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758,648.6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5,411,423.72	–45,536,78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500.2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034,028.94	35,543,588.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78,722.15	277,217.13
减:二、费用		45,011,849.44	40,910,099.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910,143.44	13,912,528.25
2. 托管费	6.4.10.2.2	5,970,047.72	4,637,509.4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22,472.48	340,546.51
4. 交易费用	6.4.7.19	74,594.61	25,286.18
5. 利息支出		20,006,722.84	21,189,185.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06,722.84	21,189,185.01
6. 税金及附加		545,101.35	520,462.56
7. 其他费用	6.4.7.20	282,767.00	284,5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30,704.34	112,181,656.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30,704.34	112,181,656.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9,390,869.53	640,125,536.95	6,039,516,40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430,704.34	124,430,70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795,791.81	23,593,051.85	139,388,84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8,218,612.10	166,980,358.67	1,495,198,970.77
2.基金赎回款	–1,212,422,820.29	–143,387,306.82	–1,355,810,12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443,902.85	–279,443,902.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5,186,661.34	508,705,390.29	6,023,892,051.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7,656,504.97	466,719,526.16	5,224,376,031.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181,656.25	112,181,65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894,351.76	–88,406,163.37	–911,300,515.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391,547.57	31,318,045.74	295,709,593.31
2.基金赎回款	–1,087,285,899.33	–119,724,209.11	–1,207,010,10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4,762,153.21	490,495,019.04	4,425,257,172.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孔军 孔军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3号《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2年11月2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02,458,042.2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02,458,042.25份基金份额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518,643,446.26份,C类基金份额2,683,814,595.9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10,143.44	13,912,528.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4,692.83	110,691.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70,047.72	4,637,509.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1,410.01	51,41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0.88	1,140.8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4.22	44.22
合计	–	52,595.11	52,595.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1,900.71	291,90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32.17	1,232.1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3.44	43.44
合计	–	293,176.32	293,176.32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2)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